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(修订内容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)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条款

原公司章程内容	拟修订内容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 、董事会秘书、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 、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 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	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 及法律顾问制度

二、新增条款

在第九章中增加“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”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经营。

对照《公司章程》上述修改内容，相应调整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和援引条款的序号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